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尚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尚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三行所載「22時47分許」更正為「22時5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法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508號

04 被 告 吳尚語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尚語服用酒類過量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3日21時30分許，駕駛
12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同日22時47分許，在宜蘭
13 縣員山鄉浮洲橋西端處為警攔檢後，於同日23時7分許，測
14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36mg/L。

1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吳尚語坦白承認上述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且有酒
18 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9 件通知單影本在卷足憑，綜上事證，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精
21 酒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之公共危險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檢 察 官 張鳳清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蕭鏽珊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